

陆川县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GXLCZY20250707

甲方（甲方）：陆川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泽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陆川县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810079-GXTH

签订地点：陆川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适老化改造服务费	780	户	1075.00	838500.00	无
2	竣工验收评估服务费	780	户	75.00	58500.00	无
合计					897000.00	无

合同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元整（¥897000.00）

2、合同合计总金额由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改造服务内容费用、竣工验收评估费用等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项目内容详见附件《适老化改造具体内容及标准清单》（乙方需列明每户改造项目，如防滑地砖、扶手安装、智能设备型号等，实际改造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若实际改造需求超出原定范围，乙方须提前书面报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改造工作并通过验收，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不可视同验收合格。待双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方法及方案：乙方在项目部分或全部改造完成后，向甲方递交验收书面申请，由甲方委托具有鉴定评估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实地验收（竣工验收评估服务费按每户75元计算），对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款。甲方可委托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对本项目相关设备或改造结果的功能、性能、材质、质量、安装等进行检测验收。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项目超过二次不能验收合格。

6、验收要求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进行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自行商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按项目进度支付。

（2）合同签订并达到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乙方完成入户评估并书面提交评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款的50%，乙方完成项目交货和安装并书面申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且双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80%，余款20%待乙方提供全部合规发票及《用户满意度调查表》（甲方随机抽查30%改造家庭并签字确认）且全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款的95%，预留合同款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量保证期满1年7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不计利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按日累计至乙方合格履行完毕该项目。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除政策调整外，乙方不得以成本上涨为由私自调整价格。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及《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规定优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及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陆川县民政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柳州泽屹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陆川县温泉镇兴达三巷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区和悦路北3号2#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78029267	电话：
开户银行：广西陆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号：55060120600000058	账号：70311500000000003176
邮政编码：537700	邮政编码：545000

CHONG /

W /